**2016年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慈發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1. **緣起：**

本計畫係因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慈善志業發展的需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培育志業體優秀人才之精神，特擬訂本計畫以積極延攬人才。

1. **目的：**
2. 善用本會慈善志業資源，培育所屬教育志業體認同慈濟精神理念與使命感之學生，為慈善志業延攬優秀人才。
3. 期待透過本會與慈濟大學(下稱學校)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畢業後職場適應力。
4. **合作方式：**
5. 本會提供人才培育奬助金予就讀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下稱獎助生)。
6. 凡受培育獎助生本會提供實習、相關活動參與、志工服務與畢業後優先安排本會工作之機會。
7. 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社會工作學系，於獎助生接受培育期間，應安排專責老師，協同本會陪伴及關懷獎助生。
8. 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系所，應規劃慈濟慈善相關之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學習。
9. **獎助說明：**
10. 獎助生名額：視情本處需求情形公告之。
11. 獎助項目及金額：
12. 在學期間之學雜費、住宿費、膳食費、生活零用金。
13. 獎助金額：
14. 學雜費與住宿費依學校註冊單之金額。
15. 膳食費定額2,000元/月，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按月撥款。
16. 生活零用金定額5,000元/月，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按月撥款。

(三) 寒暑期補修學分、延畢、休學等期間不提供獎助。

(四) 寒暑假期間，獎助生至本會實習，依其實習所在地安排住宿。

1. 撥款程序：以每學期為單位，由學校合計每學期獎助金總額，本會依學校開立收據金額撥款予學校，再轉由合作系所綜理撥款事宜。獎助生若未成年，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2. **申請程序：**

一、獎助公告：本會於六月公告獎助簡章。

二、受理單位：本會人力資源處。

三、審核程序：

(一)申請學生於公告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資料(附件一)、成績證明資料、六百字以上自傳，由校方及本會慈發處辦理資料初審。

(二)初審通過者交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註1)進行面試複審，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名單，層呈本會總執行長核定後，由本會人力資源處通知學校獎助名單，學校應指導錄取學生與本會簽訂本計畫之合約書(附件二)。

1. **獎助生義務：**

 獎助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1. 指定學分：畢業前應完成「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志願服務與慈善援助」、「國際援助服務與社會工作」課程。
2. 成績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以上，操行達80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
3. 服務學習：每學期應參與慈濟相關志業服務學習時數24小時，服務學習內容須有助於對慈濟志業服務內涵的了解。其中須參加過新芽獎學金活動、發放活動、節慶關懷活動、冬令發放活動等本處辦理之相關方案活動。
4. 實務實習：於畢業前應於本會完成實務實習時數240小時，並通過考評，實務實習可結合學校暑期實習規劃。實習地點由本會規畫安排，實習及教育訓練內容請參閱「慈發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實務實習與教育訓練規範」(附件八)，另實習期間不另行提供工讀金。
5. 督導：本會將安排專責督導陪伴，並考核獎助生學習表現。實務實習期間由實習所在地社服組安排專責督導，就學期間之督導，委由東區社服組就近陪伴，協助安排方案活動參與。
6. 考評:除於實務實習期間進行二次考評外，同時採納就學期間參與活動之督導與學校專責老師之綜合意見，以做為是否持續獎助之依據。
7. 履約規定：獎助生於畢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本會安排任職單位與地點。
8. 獎助解除：

獎助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

1. 獎助生在學期間未符合獎助生義務規定者。
2. 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3. 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志業體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經志業體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期間到職者。
4. 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5. 違反本會工作規則之服務準則而情節重大時。

 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本會慈發處與合作系所訂定專案輔導計畫輔導；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已達標準，獎助生得申請追溯獎助；若經輔導獎助生表現仍無法達到規範條件，則本會得解除獎助合約。

1. 解除或終止獎助及賠償：

獎助生解除或終止獎助合約時，應填寫解約申請表（詳如附件三、四、五），並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1. 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及利息(註2)，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賠償金償還之辦理。
2. 前項賠償費用由學校財務人員與本會財務處協同金額計算，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3. 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4. 若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不得異議。
5. 相關作業：
6. 獎助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提出履約申請，依本會通知報到日期向本會人力資源處辦理報到(附件六)。
7. 獎助生如須服兵役，得申請延後履約，並填具「延後履約申請書」(附件七)。延後履約之獎助生，應於退伍前二個月提出履約申請。
8. 任用作業：
	1. 獎助生之職務派任依本會相關規定。
	2. 獎助生履約期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慈發處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辦理。

【備註】

(1)審查委員會成員：本會人力資源發展處、慈善志業發展處、系所老師。

(2)獎助金之利息，依據獎助金撥款當時之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計算。